证券代码：600121　　证券简称：郑州煤电　　编号：临 2015-038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郑新铁路申请银行授信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郑新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郑新铁路”）系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充分发挥企业效能，更好地保证铁路运营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综合经济效益，公司拟为郑新铁路向银行申请授信 3.1 亿元额度内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一、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1. 申请人：郑新铁路

2. 授信银行：中信银行、光大银行

3. 申请授信额度：共 3.1 亿元人民币。其中：中信银行 1.1 亿元，光大银行 2 亿元。

4. 授信期限：3 年

5. 担保人：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6.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 反担保情况：为最大限度降低和避免公司因提供本次担保的或有风险，郑新铁路以其账面价值 3.50 亿元的资产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郑新铁路是 2007 年 8 月 22 日经公司四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成立的一家以铁路运输为主，兼营商贸和其他运输延伸服务业务的有限

责任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孟庆德，现有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我公司以现金出资 5100 万元人民币，占总注册资本的 51%；中州铁路以实物、货币出资 4900 万元人民币。郑新铁路公司负责修建并管理的新郑至马寨段铁路西起新郑市辛店镇马寨车站，通过赵家寨煤矿专用线与煤矿相连，东至新郑换装场与国铁京广铁路接轨，是赵家寨煤矿煤炭外运的专用通道。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郑新铁路公司资产总额 34980.68 万元，负债 31954.76 万元，负债率 91.35%，所有者权益 3025.92 万元。

三、董事会意见

截至目前，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为郑新铁路贷款担保总额共计 3.3 亿元，至 2016 年 3 月到期。鉴于郑新铁路本次授信贷款资金主要用于流动资金周转，为提高企业综合经济效益，确保其铁路运营工作的顺利开展，董事会同意公司为郑新铁路本次申请授信 3.1 亿元额度内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次担保前，公司实际承担对外担保责任余额为 4.39 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2.71 亿元的 8.33%，全部为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担保发生。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鉴于本次被担保人郑新铁路公司目前的资产负债率已超过 70%，故本次对外担保事项若获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特此公告。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